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021）。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7 年 5 月 14 日（星期日）-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审议〈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审议〈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10、《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审议〈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除审议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6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8:30—11:30，14:30—17:00）
- 2、登记地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江伟荣 刘志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 bobaolon@163.com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4日（星期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审议<2016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00	《关于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0.00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00	《关于审议<控股股东为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